

附件 2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备案报告

备案机关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

报备机关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

公示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公示网站： 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
(网址： <http://www.jkh.gov.cn/>)

公示和备案内容： 2024 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情况

附件： 2024 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报备机关（盖章）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

(联系人： 袁凤英; 电话： 2718766。)

附件 1

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

制表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013662785169H	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	385	385	385	0	0
合计			385	385	385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件, (5) 降低资质等级, (6) 吊销许可证件, (7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 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1	11511013662785169 H	乐山市 金口河 区行政 审批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013662785169H	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 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